

##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徵件辦法

### 附件七-補助費用核銷規範

#### 一、補助費用核銷繳件資料總表

##### (一)補助請款申請單

(1) 需清楚敘明參賽單位名稱、請款人名稱、通訊資料及代表帳戶資訊(提供帳戶影本)。

##### (二)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
(1) 全案支出明細部分，應依據原提供「項目施作總經費表」上項目順序編列，且清楚敘明項目、內容說明、數量、單價、各分項金額及總申請金額。如與原提供「項目施作總經費表」之施作項目不相符，則需繳交實際施作之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
(2) 臨時工資、消耗性器材、材料費、設備租借、住宿及通勤費用、其他費用等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可列於同一明細表中，並加總請款金額。

##### (三)各項支出憑證用紙及領據/收據正本

需按照(二)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之項目依序編碼排列。

※每一參賽單位僅需繳納一份申請單即可。以上各項資料，詳本規範附件，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複印。

#### 二、各項費用核銷規範說明

##### (一) 實作執行費用(工資)

###### 1. 支付對象：

(1) 執行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參賽隊伍，名單須與報名表登記名單相符，如名單變更需提出書面說明。

(2) 施作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06-10 日，共計 5 日。

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機動更改。

###### 2. 支付標準：

(1)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。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，每小時工資額為 160 元，並依個人實際施作時數請款。每人每日最高可核銷工資用為新台幣 1,280 元。

###### 3. 繳交文件及憑證 (檔案詳附件)：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
(2)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工資領據。

(3) 工時及工作紀錄。

## (二) 消耗性用品與材料費

### 1. 支付項目：

執行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景觀園藝資材及植栽等，申請核銷之物品需與報名表編列名單相符，如不相符須提出說明並繳交實際施作之材料清單。

### 2. 支付標準：

依照實際支出之金額給付。

### 3. 繳交單據文件(檔案詳附件)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。

(2) 原始憑證(請擇一附上)。

- 統一發票(可為三聯或收銀機統一發票，無法以二聯發票核銷)  
書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統一編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
-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  
大小寫金額應一致，且不可塗改。
-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 
需蓋農民私章，書明農民身分證字號。

以上各項單據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與總金額須完整顯示，購買日期需為第三階段現地施作名單公告後(10月27日)至現地施作執行期間(11月10日)。

現地施作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進程機動更改之。

## (三) 設備租借與器材購買

### 1. 支付項目

執行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必要非消耗性設備租借與購買。

### 2. 支付標準

依照實際支出之金額給付。

### 3. 繳交單據文件(檔案詳附件)。

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
(2) 原始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- 統一發票(可為三聯或收銀機統一發票)  
書明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統一編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

-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
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  
大小寫金額應一致，且不可塗改。

以上各項單據之品名、數量、單價與總金額須完整顯示，購買日期需為第三階段現地施作名單公告後(10月27日)至現地施作執行期間(11月10日)。

如實際天數將依照計畫進程機動更改之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

如需購買器材並請領經費者(如推車等園藝工具)，則於施作結束後器材權屬歸「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」所有。

敬請保管妥善，並於提交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費用核銷繳件資料時一併附上。

### (四) 住宿及通勤費用

#### 1. 支付項目

執行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之住宿與交通費用。

#### 2. 支付標準

- (1) 參賽選手參加本競賽交通距離競賽場地 60 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檢據報支住宿費用及交通費，每組參賽單位總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 萬元。
- (2) 交通費限定為施作期間必須搭乘之火車或客運費用(高鐵不列入核銷)，均須提供交通票券，採實報實銷。
- (3) 住宿費用每人每天得報支上限為 1,500 元；至多報支 7 日(110 年 11 月 05-11 日)。

#### 3. 單據文件

- (1)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
- (2) 住宿與交通通勤憑證

##### 交通通勤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- 交通票券(台鐵/客運)  
書明搭車日期、起訖地點與搭車金額。

##### 住宿憑證(請擇一附上)

- 電子或紙本住宿憑證  
需書名入住日期、入住飯店名稱與入住總金額。  
如為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下訂住宿，請一併提供訂單明細

入住日期需為全國青年景觀競賽-設計施作競賽現地施作執行期間(11月06-10日)包含施作期間前後一日，作為緩衝時間。

### 三、核銷注意事項

(一) 採檢據核銷方式報支。(發票抬頭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；統一編號：92005214)

1. 核銷經費需取得收據、統一發票或相關收據。
  - (1) 工資領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親自簽名之。其因特殊情形未能親簽者，需由經手人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據以請款。
  - (2)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、發票等，內容應逐項填寫完整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合計金額，請與「參展單位補助請款申請單」所列一致，請勿填列代號或簡稱。

(二) 核銷之經費項目應符合實際支出經費明細表之編列項目。

(三)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需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章。

(四) 個人收據有關身份證字號、地址、日期、當事人簽章均需填寫。並以正楷書寫，若無法閱讀領據內文，恕無法核銷撥款。

(五) 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請註明填寫日期。

(六) 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，品名、單價與數量需清楚明確。

(七) 單據品名標示為一批如文具，請附上購買明細並蓋上銷售人發票章。

(八) 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，應檢附原立據單位/人之收據或發票影本，並加蓋銷售人發票章或蓋負責人印章及註明“與正本相符”。

(九) 個人收據或領據之金額欄均不得塗改，若有修正，請更換新的個人收據與領據重新填寫。

(十) 核銷注意事項：

1. 應備文件寄達地點：  
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02-2351-7745  
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7 號 4 樓之 1。
2. 核銷行政事務於 110 年 11 月 13 日後依照文件寄達時間依序辦理。於提出申請隔日起算 30 個工作天完成核銷作業。
3. 待收到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費用核銷繳件資料後，將盡速完成核銷作業，若有單據不符規定者，將盡速聯絡參賽單位修正，並提供正確單據。

## 四、附件

##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 費用核銷申請單

參賽單位名稱			
作品名稱			
請款人姓名 (需為參展團隊人員)		手機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請款人簽名：			
<p>帳戶影本黏貼處</p> <p>僅需提供一代表帳戶即可</p> <p>需敘明帳戶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戶人名稱、帳戶號碼</p>			



##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

##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黏貼憑證用紙

參賽單位名稱：
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憑證編號	項目	實支金額								備註
		千萬	百萬	十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經辦人：

會計：

負責人：

.....憑.....證.....黏.....貼.....處.....

1. 單據黏貼時，請按憑證黏貼線由上而下黏貼整齊，面積大者在下，小者上，每張單據黏貼方式採膠水黏左上一角浮貼、每張單據間隔約 1 公分。
2. 每張黏貼憑證用紙以黏貼 3 張憑證為限。黏貼需露出每張單據金額。
3. 申請人需填寫申請單位、憑證編號、項目與實支金額。經辦人、會計、負責人資訊由景觀學會填寫。





## 2021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【設計施作競賽】 工時及工作紀錄

參賽單位名稱：

姓名	110年11月06日	110年11月07日	110年11月08日	110年11月09日	110年11月10日	總時數
王小明	8	8	8	8	8	40
(範例)	地坪施作	地坪施作	花草栽植	花草栽植	花草栽植	

※每人每日補助工時上限為 8 小時。並簡述每日工作內容。